

中華郵政台字第一三七二號執照登記著新聞紙文寄 總址：<http://www.president.gov.tw/>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日

(星期三)

第陸任柒玖號

編輯發行：總統府 第一二二號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〇九號
電話：二三五八一八〇〇
FAX：二三一三三三〇六五一
印刷：鼎教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本報：每份新臺幣三十五元
（另於非公報出刊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價：每份新臺幣九百三十六元
半年新臺幣一千八百七十二元
全年新臺幣三千六百四十四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零售除外）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儲金帳戶第一八七九六八三三號
戶名：總統府 第二二二號

目錄

壹、特載

中華民國總統陳水扁閣下
巴拉圭共和國總統杜華德閣下
聯合公報……………三

貳、總統令

一、公布法律

- (一) 制定飛航事故調查法……………五
- (二) 增訂、刪除並修正民用航空法條文……………一二
- (三) 制定記帳士法……………一七
- (四) 修正遺產及贈與稅法條文……………二四
- (五) 修正廢棄物清理法條文……………二五

總統府公報

第六五七九號

- (六)廢止兒童福利法及少年福利法……………二六
- (七)增訂並修正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條文……………二六
- 二、任免官員……………二九
- 三、授予勳章……………三三

參、專載

- 一、中華民國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宣誓就職典禮……………三四
- 二、新任行政院院長、總統府秘書長暨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宣誓典禮……………三四
- 三、新任行政院副院長、行政院各部會首長、總統府副秘書長暨國防部參謀總長等宣誓典禮……………三四
- 四、中華民國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就職接受外賓致賀……………三五
- 五、中華民國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遙祭 國父陵典禮……………三六
- 六、巴拉圭共和國總統杜華德閣下暨夫人率團抵台訪問……………三六
- 七、總統頒授呂副總統勳章典禮……………三七

肆、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 一、總統活動紀要……………三七
-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三九

伍、總統府新聞稿

四一

陸、司法院令

公布大法官議決法釋字第五七六號解釋……………

四三

特 載

巴拉圭共和國總統 陳水扁閣下 杜華德閣下 聯合公報

巴拉圭共和國總統杜華德閣下應中華民國總統陳水扁閣下之邀請，於西元二〇〇四年五月十九日至廿四日正式訪問中華民國，受到中華民國政府及人民熱烈之歡迎。

杜華德總統閣下訪問中華民國期間，曾進行密集之官方活動，並參加陳水扁總統獲選連任之就職大典。陳水扁總統閣下曾代表中華民國政府致贈杜華德總統閣下「采玉大勳章」，以表彰渠對促進中巴邦誼之貢獻。

兩國元首在誠摯坦率及友好融洽之氣氛下，曾就雙邊關係、國際局勢及雙方政府共卹關切事項交換意見，獲致共識如下：

- 一、兩國元首重申崇尚民主、維護人權、人類永續發展與和平以及致力促進國際合作之意願，並表達對國家主權之尊重。
- 二、兩國總統重申其繼續促進世界和平及國際共存之決心，譴責任何形式之恐怖主義及販毒活動，並重申兩國政府透過各種合法途徑共卹打擊上揭犯罪活動之承諾。
- 三、兩國總統咸認代議民主政治為安定、和平及發展所不可或缺之條件，並構成保障法治及人權之唯一政制，此乃兩國政府之堅定信心。
- 四、兩國總統重申廣續加強中巴傳統邦誼之決心。杜華德總統閣下稱讚中華民國對巴拉圭共和國多項國家發展計畫之支持，確認現有雙邊合作關係所獲致之成果及利益，並代表巴拉圭政府與人民表示感謝之意。陳水扁總統閣下表示，中華民國政府將對兩國間既存之各項合作計畫續予協助。

五、陳水扁總統閣下對巴拉圭共和國在杜華德總統閣下睿智領導下施行改革之努力，表示讚揚。

六、陳水扁總統閣下代表中華民國政府及人民，對於巴拉圭共和國在國際事務上給予中華民國堅定之支持，申致謝忱。杜華德總統閣下對中華民國政府致力推動台灣海峽兩岸對話之努力表示欣慰。準此，杜華德總統閣下重申，巴拉圭政府至盼此一對話依照國際法原則及基於尊重各國人民自法之權利，經日和平方式解決爭端。杜華德總統閣下對中華民國致力依據聯合國憲章所揭櫫之會籍普遍化原則，致力推動加入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及其他國際組織之努力表示支持。

七、兩國總統對截至目前所做努力咸表認同，有鑒於兩國經濟之互補性及巴拉圭在南方共同市場之會員國地位，兩國元首爰重申經貿交流及加強相互投資對雙方發展之重要性，並同意將上揭二事項列為優先事務，承諾採取措施及創造適當環境，俾充分增進雙邊貿易及相互投資。

為了達到上揭兩項目標，杜華德總統閣下於國是訪問期間曾與中華民國投資及企業界人士會晤，嗣與陳水扁總統閣下舉行工作會議，除檢視現況外，並就自貿協定磋商及就投資貸款提供保證等可促進及便利貿易投資之新方案交換意見。兩國元首亦分別責成雙方外交部及相關主管機關，就以上議題訂定包括明確目標及工作時程之經貿進度表，俾於二〇〇四年七月在亞松森市舉辦之下屆經濟合作會議中，提交與會相關部長討論及獲致共識。

八、杜華德總統閣下對中華民國政府與人民於渠訪台期間所給予渠本人及其訪問團成員之熱誠接待及禮遇，特代表巴拉圭政府與人民申致誠摯謝忱。

本聯合公報以中文及西班牙文繕製，兩種文字同一作準。

本聯合公報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廿四日即西元二〇〇四年五月廿四日在中華民國首都台北市簽署。

中 華 民 國 總 統 陳 水 扁
巴 拉 圭 共 和 國 總 統 杜 華 德

總統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三〇〇一〇二三八一號

茲制定飛航事故調查法，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飛航事故調查法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獨立調查飛航事故，以促進飛航安全，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飛航事故：指自任何人為飛航目的登上航空器時起，至所有人員離開該航空器時止，於航空器運作中所發生之事故，而有下列情況之一者：
- (一) 造成人員死亡或傷害。
 - (二) 使航空器遭受實質損害或失蹤。

(三)有造成人員死亡、傷害或航空器實質損害之虞者。

二、調查報告：指日主任調查官彙整各專業分組參照國際民航組織格式撰寫，內容包括事實資料、分析、結論及飛安改善建議事項，並依本法審議通過之報告。

三、飛航事故調查：指對飛航事故之認定、事實資料之蒐集、彙整、分析、原因之鑑定、改善建議提出及調查報告撰寫之作業過程。

四、民冊航空器：指為執行民冊航空運輸業務及普通航空業務，而於民航主管機關完成登記及運輸檢定之航空器。

五、公務航空器：指為執行公務，由政府機關所有或使用之航空器。但不包括由國防部主管之軍冊航空器。

六、超輕型載具：指具動力可載人，且其淨重不逾二百八十公斤、燃油載重不逾二十八公升、最大起飛重量之起飛速度每小時不逾六十五公里、關動力失速速度每小時不逾六十公里之航空器。

七、飛航資料記錄器：指飛航記錄器中記錄航空器系統、性能及環境參數之裝置。

八、座艙語音記錄器：指飛航記錄器中記錄駕駛艙內語音之裝置。

第三條 為公正調查飛航事故，改善飛航安全，政府應設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飛安會），依法獨立行使職權。

第四條 違本法調查範圍之航空器，指民冊航空器、公務航空器及超輕型載具。

第五條 飛安會對於飛航事故之調查，旨在避免類似飛航事故之再發生，不以處分或追究責任為目的。

飛安會獨立行使職權，有關機關本於其職權所為之調查及處理作業，不得妨礙飛安會之調查作業。

飛安會之調查報告，不得作為有罪判決判斷之唯一依據。

第六條 任何國籍之航空器於境內發生飛航事故，應由飛安會負責調查。本國籍航空器或日本國籍航空公司使用之航空器飛航事故發生於公海或不屬於任一國家之領域者，亦同。

本國籍航空器、本國航空公司使用之航空器或本國設計或製造之航空器飛航事故發生於境外者，飛安會於接獲通報後應立即聯絡發生地調查機關要求參加調查，並於接獲邀請後派員前往參加調查作業。

第七條 發生於境內之任何國籍航空器飛航事故，涉及本國軍事航空管理機關（構）之場站、飛航管理或軍用航空器之飛航操作者，飛安會就涉及事項應會同各該機關（構）調查。

第八條 依本法所為飛航事故調查消息之發布，統一由飛安會為之。但涉及其他有關機關權限者，不在此限。

飛安會於飛航事故調查過程中，應隨時發布調查相關資訊。

第九條 第六條之飛航事故發生後，航空器所有人、使用人及飛航管制機關（構）均應於得知消息後二小時內通報飛安會。

疑似第六條之飛航事故發生後，航空器所有人、使用人及飛航管制機關（構）均應於得知消息後二十四小時內通報飛安會。

第二章 飛航事故之調查

第十條 第六條第一項之飛航事故發生後，飛安會應儘速通知航空器登記國、航空公司國籍國、航空器設計國及航空器製造國之飛航事故調查機關，並得視實際情況儘速通知罹難乘客國籍國之飛航事故調查機關。

第十一條 第六條第一項之飛航事故發生後，飛安會應指定飛安調查官一人擔任主任調查官，由其召集成立專案調查小組全權負責指揮飛航事故調查，並邀請相關機關代表及專家參與。

專案調查小組於調查報告發布後解散之。

第十二條

第六條第一項之飛航事故發生後，民航局、航空器所有人、使用人及有關機關應儘速派員趕赴現場，並協助專案調查小組指定之調查作業。

飛航事故發生後，航空器使用人於該航空器降落後應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座艙語音記錄器資料之完整。

飛航事故發生後，各級相關機關除依災害防救法先行處理外，並應封鎖現場，及告知飛安會其於現場採取之措施。

第十三條

飛航事故之現場，除為救援及消防之必要外，應維持現場之完整；如有清理現場之必要者，應先徵得主任調查官之同意。

第十四條

飛安會為飛航事故調查之必要，得優先保管及處理航空器、殘骸、飛航資料記錄器、座艙語音記錄器及該飛航事故有關之其他資料及物品。

第十五條

飛航事故現場之有關機關及航空器所有人、使用人，應協助飛安會搜尋、運送、安置、戒護及保全前條所定之資料及物品。

遇有資料及物品移位或有滅失之虞者，飛安會及有關機關應以照相、繪圖、標示或其付必要方法予以記錄及保全。

民眾發現前條所定資料及物品散落於公有及私有土地或建築物時，應立即通報飛安會或其他有關機關，不得擅自移動。飛安會於接獲通報後應會同有關機關進入現場，並由主任調查官或其指定之專人統籌指揮，進行確認及處理。

第十六條

飛航事故發生於水上時，飛安會審度調查之必要性及打撈之可能性，對於第十四條所定之航空器、殘骸、飛航資料記錄器及座艙語音記錄器，應立即進行定位、打撈及運送等相關作業。

飛航事故發生於陸上時，飛安會審度調查之必要性，對於第十四條所定之航空器、殘骸、飛

航資料記錄器及座艙語音記錄器，應立即進行搜尋、現場量測及運送等相關作業。

前二項之水上及陸上作業，飛安會得要求有關機關、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者提供協助，有關機關、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者，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十七條

第六條第一項之飛航事故發生後，航空器所有人、使用者、民航局及其他有關機關，應配合飛安會專案調查小組之要求，於限期內提供下列調查資料：

- 一、航空器之裝載情形及簽派資料。
- 二、航空人員之各種訓練與經歷紀錄、證照及其他有助於研判之資料。
- 三、航空器運航與維護之有關資料及紀錄。
- 四、氣象及航管紀錄。
- 五、機場及助航設備資料。
- 六、搜尋、救護、消防作業之資料。
- 七、航空器飛航操作、運航及維修之查核資料。
- 八、航空器之飛航資料記錄器及座艙語音記錄器之相關資料。
- 九、其他有關該飛航事故之資料。

第十八條

第六條第一項之飛航事故發生後，飛安會專案調查小組得訪談相關人員，受訪談人員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或拒絕，並應據實陳述；受訪談人員之主管或雇用人，不得妨礙訪談。

第十九條

飛安會專案調查小組得委託檢察機關，或國內外獨立專業機關（構）、法人團體，就飛航組員及乘客之死因，及酒精、藥物或毒物之使用狀況，進行解剖、檢驗、檢測及其他相關之資料蒐集工作。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第六條第一項之飛航事故發生後，飛安會專案調查小組得詢問航空器登記國、航空公司國籍國、航空器設計國、製造國及罹難乘客國籍國之調查機關參與調查之意願，並於其派出之代表承

諾保密及遵守主任調查官之指揮下，允許其從事部分調查作業。

第二十一條 除飛安會指定之發言人及飛安會總站所公布之資料外，參與調查人員及其主管或雇員人於調查中不得對外揭露任何飛航事故調查相關之資料。

第二十二條 飛安會不得將下列資料中，涉及個人隱私者，記載於對外發布之調查報告中。但為飛航事故調查分析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 一、在調查過程中獲得之證詞及證物。
 - 二、操作飛航有關人員間之通訊紀錄。
 - 三、有關人員之體檢紀錄或其他私人資料。
 - 四、座艙語音記錄器記錄之抄件。
- 座艙語音記錄器及證詞之錄音，不得對外公布。

第二十三條 飛安會於調查中得知或疑有非法干預飛航之情事者，應即通知國內外之各有關權責機關，並得就有關飛航事故部分，協助有關權責機關調查。

第三章 審核、修正及發布調查報告

第二十四條 飛安會專案調查小組於完成調查後，應撰寫飛航事故調查報告草案，送請參與調查之國內外機關（構）及被調查單位於六十日內提供意見，並得參採各該機關或單位之意見，調整該調查報告草案之內容後，提請飛安會委員會議審核。

參與調查之國內外機關（構）及被調查單位對於審核後之草案內容有異議，並提出書面申請時，飛安會應通知其到飛安會委員會會議陳述意見。

飛航事故之調查報告草案經飛安會委員會議審核修正通過後，應對外發布之。

第二十五條 飛航事故調查報告應由飛安會函送航空器登記國、航空公司國籍國、航空器設計國、航空器

製造國、惟難乘客國籍國、國際民航組織、相關機關、航空器使用人及所有人。

第二十六條 飛航事故調查報告發布後，有新事實、新證據資料，經飛安會委員會議認有足以影響飛航事故調查報告之重要性容時，應重新調查。

第二十七條 政府有關機關於收到飛航事故調查報告後九十日內應向行政院提出處理報告，並副知飛安會。處理報告中就飛航事故調查報告之飛安改善建議事項，認為可行者，應詳提具體之分項執行計畫；認有窒礙難行者，亦應敘明理由。

前項之分項執行計畫，行政院應列管之，並日飛安會進行追蹤。
政府相關機關於適當時間內，未依飛安會之飛安改善建議改正缺失，行政院應予以處分。

第四章 罰 則

第二十八條 航空器使用人或所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協助，屆期不協助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一、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提供協助而無正當理由者。

二、違反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飛安會之要求協助者。

第二十九條 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違反第十七條規定，未於限期內提供相關資料而無正當理由，或提供不實資料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提供，屆期不提供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提供相關資料為止。

第三十條 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違反第十九條規定，未於限期內通報飛安會事故消息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一條 參與調查人員或其主管，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對外揭露與調查相關之資料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參與調查人員之雇用人，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對外揭露與調查相關之資料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二條 受訪談之人員或其主管，違反第十八條規定，規避、拒絕接受或妨礙訪談，或為不實之陳述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受訪談人員之雇用人，違反第十八條規定，妨礙訪談者，處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三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五章 附 則

第三十四條 對飛安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應直接提起行政訴訟。

第三十五條 飛安會參與專案調查小組之成員，就有關飛航事故出庭時，得拒絕陳述個人意見。

第三十六條 本法有關飛航事故之通報、認定、現場處理、訪談、調查及報告發布等事項之作業處理規則，由飛安會定之。

第三十七條 本法規定事項，涉及檢察機關之偵查權責者，飛安會應與其協諱配合行之。

飛安會行使本法所定職權，涉及其他機關（構）之權責者，應會同該機關（構）建立協諱聯繫作業機制。

第三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三〇〇一〇二三九一號

茲增訂民冊航空法第四十一條之二條文；刪除第八章章名、第八十四條至第八十七條及第八十八條之一

條文；並修正第二條、第九十九條之一、第九十九條之八及第一百十二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交通部部長 林陵三

民用航空法增訂第四十一條之二條文；刪除第八章章名、第八十四條至第八十七條及第八十八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條、第九十九條之一、第九十九條之八及第一百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日公布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左：

- 一、航空器：指飛機、飛艇、氣球及其他任何藉空氣之反作用力，得以飛航於大氣中之器物。
- 二、航空站：指具備供航空器載卸客貨之設施與裝備及用於航空器起降活動之區域。
- 三、飛航：指航空器之起飛、航行、降落及起飛前降落後所需在飛行場之滑行。
- 四、航空人員：指航空器駕駛員、飛航機械員、地面機械員、飛航管制員、航空器維修廠、所維修員及航空器簽派人員。
- 五、飛行場：指用於航空器起降活動之水陸區域。
- 六、助航設備：指輔助飛航通信、氣象、無線電導航、目視助航及其他用於引導航空器安全飛航之設備。
- 七、航路：指經民用航空局指定遠於航空器空間航行之道路。
- 八、特種飛航：指航空器試飛、特技飛航、逾限或故障維護及運渡等經核准之單次飛航活動。
- 九、飛航管制：指尋求增進飛航安全，加速飛航流量與促使飛航有序，所提供之服務。

- 十、機長：指負航空器飛航時之作業及安全全責之駕駛員。
- 十一、民冊航空運輸業：指以航空器直接載運客、貨、郵件，取得報酬之事業。
- 十二、普通航空業：指以航空器從事空中遊覽、勘察、照測、消防搜尋、救護、拖吊、噴灑及其他經專案核准除航空客、貨、郵件運輸以外之營業性飛航業務而受報酬之事業。
- 十三、航空貨運承攬業：指以自己之名義，為他人之計算，使民冊航空運輸業運送航空貨物及非具有通信性質之國際貿易商業文件而受報酬之事業。
- 十四、航空站地勤業：指於機場內從事航空器拖曳、導引、行李、貨物、餐點裝卸、機艙清潔及其有關勞務之事業。
- 十五、空廚業：指為提供航空器內餐飲或其他相關用品而於機場內從事運送、裝卸之事業。
- 十六、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指提供空運進口、出口、轉運或轉口貨物集散與進出機場管制區所需之通關、倉儲場所、設備及服務而受報酬之事業。
- 十七、航空器失事：指自任何人為飛航目的登上航空器時起，至所有人離開該航空器時止，於航空器運作中所發生之事故，直接對他人或航空器上之人，造成死亡或傷害，或使航空器遭受實質上損害或失蹤。
- 十八、航空器重大意外事件：指自任何人為飛航目的登上航空器時起，至所有人離開該航空器時止，發生於航空器運作中之事故，有造成航空器失事之虞者。
- 十九、航空器意外事件：指自任何人為飛航目的登上航空器時起，至所有人離開該航空器時止，於航空器運作中所發生除前款以外之事故。
- 二十、超輕型載具：指具動力可載人，且其淨重不逾二百八十公斤、燃油載重不逾二十八公升、最大起飛重量之起飛速度每小時不逾六十五公里、關動力失速速度每小時不逾六十四公里之航空器。

第四十一條之二

二十一、飛航安全相關事件：指航空器因運作中所發生之航空器失事、航空器重大意外事件、航空器意外事件及非在運作中所發生之地面安全事件。

飛航安全相關事件之通報、預防、搶救、緊急應變及非屬航空器失事或重大意外事件之調查、統計及分析等事項之規則，由民航局定之。

第八章 (刪除)

第八十四條

(刪除)

第八十五條

(刪除)

第八十六條

(刪除)

第八十七條

(刪除)

第八十八條之一

(刪除)

第八十九條之一

設立超輕型載具活動團體（以下簡稱活動團體），應先經民航局許可，並依法完成人民團體之法人登記，且其活動指導手冊經報請民航局核轉交通部會同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定後，始得從事活動。

前項活動指導手冊之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一、超輕型載具製造、進口、註冊、檢驗、給證及換（補）證之申請。

二、超輕型載具操作證之給證及換（補）證之申請。

三、活動場地之需求規劃、協調及申請。

四、活動空域之範圍、限制、遵守、空域安全及管理。

五、飛航安全相關事件之通報及處理。

活動團體之設立許可、廢止之條件與程序、活動指導手冊之擬訂、超輕型載具之引進、註冊

、檢驗、給證、換(補)證、超輕型載具操作證之給證、換(補)證、操作與飛航限制、活動場地之申請、比賽之申請、收費基準、飛航安全相關事件之通報及處理等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第九十九條之八 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四十四條、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規定，於超輕型載具準用之。

第一百十二條 航空器所有人、使用人、民用航空運輸業、普通航空業、航空貨運承攬業、航空站地勤業、空廚業、航空貨物集散站營業、飛行場、製造廠或維修廠、所、民用航空人員訓練機構有主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民航局得報請交通部核准後，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許可：

- 一、航空器國籍標誌及登記號碼不明或不依規定地位標明者。
- 二、登記證書或違航證書及依據本法所發其他證書應繳銷而不繳銷者。
- 三、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之航空器違航管理作業者。
- 四、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檢定合格給證，擅自營業者。
- 五、違反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之航空器維護作業者。
- 六、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遵守飛航管制或飛航管制機構指示者。
- 七、違反第四十一條之一規定之航空器飛航作業者。
- 八、不遵照噪音管制規定者。
- 九、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客貨運價之訂定及變更，未報請備查或核准者。
- 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按期申報營運、財務、航務、機務或股本百分之三以上股票持有者之表報者。
- 十一、妨礙、規避或拒絕依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之檢查工作者。

十二、違反第五十八條規定，未申報增減資本、發行公司債、租借、相繼運送與代理等契約或主要航務與機務設備之變更或遷移者。
十三、違反第五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實施聯營者。
十四、其他依本法應受檢查或限期改善事項而拒絕、規避或妨礙檢查或屆期未改善完成者。
未經許可而從事民冊航空運輸業、普通航空業、航空貨運承攬業、航空站地勤業、空廚業、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民冊航空人員訓練機構之業務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三〇〇一〇〇四二三一號

茲制定記帳士法，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財政部部長 林全

記帳士法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建立記帳士制度，協助納稅義務人記帳及履行納稅義務，特制定本法。

總統府公報

第六五七九號

一七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記帳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記帳士證書者，得充任記帳士。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財政部。

第四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記帳士；其已充任者，撤銷或廢止其記帳士證書：

一、曾因業務上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裁判確定者。

二、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四、經公立醫院證明有精神病者。

五、曾服公職而受撤職處分，其停止任冊期間尚未屆滿者。

六、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者。

依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撤銷或廢止記帳士證書者，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請領記帳士證書。

第五條 請領記帳士證書，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證明資格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之。

前項請領證書之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證書發給、換發、補發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條 記帳士於執行業務事件，應分別依業務事件主管機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登錄

第七條 記帳士於執行業務前，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錄。

記帳士有死亡、撤銷、廢止或自行申請註銷資格或其他不得執業之情形，應註銷登錄。

第八條 曾任稅務機關稅務職系人員者，自離職之日起三年內，不得於其最後任職機關所在地之直轄

市、縣市區域外執行記帳士職務。

第九條

記帳士執行業務之區域以其登記開業之直轄市、縣市為其執行業務區域。其在其他直轄市、縣市執行業務時，應向主管機關登記，免設分事務所。

第十條

記帳士應於其執行業務區域設立記帳士事務所。其事務所名稱，應註明「記帳士事務所」。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應備置記帳士名簿，載明下列事項：

- 一、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學歷及經歷。
- 二、記帳士證書字號。
- 三、執行業務區域。
- 四、事務所名稱、地址及電話。
- 五、開業日期。
- 六、曾否受過懲戒。

第十二條

經登錄之記帳士，因停業、復業或原登錄事項有變更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向其原登錄之機關申報備查。

第三章 業務及責任

第十三條

記帳士得在登錄區域內，執行下列業務：

- 一、受委任辦理營業、變更、註銷、停業、復業及其他登記事項。
- 二、受委任辦理各項稅捐稽徵案件之申報及申請事項。
- 三、受理稅務諮詢事項。
- 四、受委任辦理商業會計事務。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可辦理與記帳及報稅事務有關之事項。

第十四條 前項業務不包括受委任辦理各項稅捐之查核簽證申報及訴願、行政訴訟事項。記帳士接受委任代理前條第一項各款業務，應與委任人訂立委任書，並將委任書隨同代理案件附送受理機關。

前項委任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委任人與受委任人之姓名或名稱、地址及受委任人之證書字號。
- 二、委任案件內容及委任權限。
- 三、委任日期。

第十五條 記帳士受委任後，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終止其契約。如須終止契約，應於十日前通知委任人，在未得委任人同意前，不得終止進行。

第十六條 記帳士執行業務，應設置簿冊，載明下列事項：

- 一、委任案件之類別及內容。
- 二、委任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三、酬金數額。
- 四、委任日期。

依前項規定設置之簿冊，應保存五年。

第十七條 記帳士不得為下列各款行為：

- 一、未經委任人之許可，洩漏業務上之秘密。
- 二、對於業務事件主管機關通知提示有關文件或答覆有關查詢事項，無正當理由予以拒絕或遲延。
- 三、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 四、將執業證書出租或出借。

五、幫助或教唆他人逃漏稅捐。

第六、對於受委任事件，有其他不正當行為或違反或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
記帳士因懈怠或疏忽，致委任人或其利害關係人受有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

第四章 公會

第十九條 記帳士登錄後，非加入記帳士公會，不得執行業務；記帳士公會亦不得拒絕具有會員資格者加入。

第二十條 記帳士應組織直轄市及縣市記帳士公會。直轄市及縣市記帳士公會，應組織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在一區域內，區級之記帳士公會以一區為限。

第二十一條 直轄市及縣（市）記帳士公會，應由該行政區域內開業記帳士三十人以上發起組織之；其不滿三十人者，應加入鄰近區域之記帳士公會或聯合組織之。

第二十二條 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應由直轄市及過半數之縣市記帳士公會完成組織後，始得發起組織。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直轄市及縣市記帳士公會應加入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為會員。

第二十三條 各級記帳士公會理事、監事任期均為四年，其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四條 各級記帳士公會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名稱、區域及會址所在地。
- 二、宗旨、組織及任務。
- 三、理事、監事之名稱、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 四、會員大會及理事會、監事會會議規則。

第二十五條

- 五、會員之入會及退會。
 - 六、會員代表之產生及其任期。
 - 七、經費及會計。
 - 八、記帳士紀律委員會之組織及庫紀維持方法。
 - 九、章程之修改。
 - 十、其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
- 各級記帳士公會應將下列各款事項，申報所在地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
- 一、公會章程。
 - 二、會員名冊及會員之入會、退會。
 - 三、當選理事、監事簡歷冊。
 - 四、會員大會或理事會、監事會之開會時間、地點及會議紀錄。
 - 五、提議及決議事項。

第五章 懲 處

第二十六條

- 記帳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
- 一、因業務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者。
 - 二、逃漏稅捐，經稅捐稽徵機關處分有案者。
 - 三、幫助、教唆他人逃漏稅捐，經移送法辦者。
 - 四、違反其他有關法令，受有行政處分，情節重大，足以影響記帳士信譽者。
 - 五、違反記帳士公會章程之規定，情節重大者。
 - 六、其他違反本法規定者。

第二十七條 記帳士懲戒處分如下：

一、警告。

二、申誡。

三、停止執行業務二月以上，二年以下。

四、除名。

記帳士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者，應予受停止執行業務之處分；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累計滿五年者，應予除名。

第二十八條 記帳士有第二十六條情事時，利害關係人、業務事件主管機關或記帳士公會得列舉事實，提出證據，報請主管機關交付懲戒。

第二十九條 記帳士應付懲戒者，由記帳士懲戒委員會處理之。

記帳士懲戒委員會應將交付懲戒事件，通知被付懲戒人，並命其於通知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提出答辯或到會陳述；未依限提出答辯或到會陳述時，得逕行法議。

第三十條 記帳士懲戒委員會處理懲戒事件，認為有犯罪嫌疑者，應即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第三十一條 被懲戒人對於記帳士懲戒委員會之法議不服者，得於法議書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向記帳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

第三十二條 記帳士懲戒委員會及記帳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組織及程序，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三條 被懲戒人之處分確定後，記帳士懲戒委員會應將其法議書通知記帳士公會及主管機關。

第三十四條 未依法取得記帳士資格，擅自執行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規定之記帳士業務者，除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或其他法令規定得執行報稅業務者外，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所定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仍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受第一項處分三次以上，仍繼續從事記帳士業務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已從事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滿三年，且均有報繳該項執行業務所得，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得登錄繼續執業。但每年至少應完成二十四小時以上之相關專業訓練。

前項辦理專業訓練之單位、訓練課程、訓練考評、受理登錄之機關、登錄事項、登錄應檢附之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其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六條

外國人得依中華民國法令取得記帳士證書，並充任記帳士。
外國人執行記帳士業務，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記帳士之一切法令及記帳士公會章程。

第三十七條

違反前項規定者，除依法處罰外，主管機關得將其所領記帳士證書註銷。
依本法規定請領記帳士證書時，應繳納證書費；其費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八條

本法規定有關書照簿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三〇〇一〇四二四一號

茲修正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二十八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財政部部長 林全

修正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二十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日公布

第二十八條 稽徵機關於查悉死亡事實或接獲死亡報告後，應於一個月內填發申報通知書，檢附遺產稅申報書表，送達納稅義務人，通知依限申報，並於限期屆滿前十日填具催報通知書，提示逾期申報之責任，加以催促。

前項通知書應以明顯之文字，載明民法限定繼承及拋棄繼承之相關規定。
納稅義務人不得以稽徵機關未發第一項通知書，而免除本法規定之申報義務。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三〇〇一〇四二五一號

茲修正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一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修正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日公布

第五十一條 未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繳納申收清除處理費者，經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並處應繳納費用一倍至二倍之罰鍰；提供不實申報資料者，除追繳應繳納之申收清除處理費外，並處應繳納費用一倍至三倍之罰鍰，屆期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 一、違反依第十六條第四項或第十八條第四項所定辦法。
 - 二、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規定。
 - 三、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二十條之查核或索取有關資料規定。
 - 四、違反第二十一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禁冊或限制製造、輸入之規定者。
- 違反第二十一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限制販賣、使冊規定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 第一項及第二項情節重大者，並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命其部分或全部停工。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三〇〇一〇五七二一號

茲廢止兒童福利法及少年福利法，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政務部部長 蘇嘉全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三〇〇一〇六九八一號

茲增訂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五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六條之一及第二十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內政部部长 蘇嘉全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六條之一及第二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日公布

第五條之二

依本條例許可之槍砲、彈藥、刀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或廢止其許可；其持有之槍砲、彈藥、刀械，由中央主管機關給價收購。但政府機關（構）購置使用之槍砲、彈藥、刀械或違反本條例之罪者，不予給價收購：

- 一、許可原因消滅者。
 - 二、不需置冊或毀損致不堪使用者。
 - 三、持有人喪失原住民或漁民身分者。
 - 四、持有人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者。
 - 五、持有人死亡者。
 - 六、持有人受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經確定者。
 - 七、持有人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八、持有槍砲、彈藥、刀械之團體解散者。
 - 九、其他違反應遵行事項之規定者。
- 刀械持有人死亡、團體解散，重新申請許可持有者，或自製獵槍持有人死亡，其繼册人申請

繼續持有者，經許可後，不予給價收購。

前項自製獵槍繼册人，以享有法定繼承權人之一人為限，但未成年人或無行為能力人者，不得申請繼續持有。

第一項給價收購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逐年編列預算支應。其價格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並委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

第一項收購之槍砲、彈藥、刀械及收繳之證照，由中央主管機關送交內政部警政署銷毀。但經留册者，不予銷毀。

第六條之一
第五條及第六條所定槍砲、彈藥、刀械之許可申請、條件、廢止、檢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條之一所定槍砲、彈藥之許可申請、條件、期限、廢止、檢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前項所定之管理辦法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下之罰鍰。但違反第五條之一，或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而使册經許可之槍砲、彈藥者，不違册之。

第二十條
原住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之獵槍或漁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之漁槍，供作生活工具之册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本條例有關刑罰之規定，不違册之。

原住民相互間或漁民相互間未經許可，販賣、轉讓、出租、出借或寄藏前項獵槍或漁槍，供作生活工具之册者，亦同。

前二項之許可申請、條件、期限、廢止、檢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應輔導原住民及漁民依法申請自製獵、漁槍。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任命柯承亨、張旭成為國家安全會議副秘書長。

右令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日起生效。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任命俞小明、吳美英為國家圖書館簡任第十職等組主任。

任命陳時提為法務部簡任第十三職等參事，張英源為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王振中為法醫研究所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鄭立貴為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專簡任第十二職等檢察長。

任命魏逸川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分局長。

任命袁紹英為行政院環境保護專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曾正茂為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許永興為簡任第十職等技正，唐金塗為簡任第十職等視察。

任命洪德昌、胡祖舜為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鍾平匹為臺灣省政府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秘書長。

任命陳志慎為臺北市政府建設局簡任第十職等技正，陳學台為交通局簡任第十職等技正，郭吉一為勞工局職業訓練中心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王崑源為臺南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局長。

任命邵維中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楊景堯、王大成、高曉菁、張戶婉、施千玲、李岳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邱創毅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呂瑞蓮、江美瑩、蘇美如、卓士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秀貞、趙憶琴、盛嘉宏、洪千芬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楊志秦、吳慶榔、張全成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立忠為薦任公務人員。

木詳、蔡建彰、蘇素瑱、林家宗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毛孝慈、蘇麗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重慶、劉木松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逸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薛皆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金祺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琬珺、江秉諭、吳盛源、陸淑郁、羅偉君、曾秋民、范美珠、溫玉珍為薦任公務人員。
員。

任命蔡孟育、張順發、陳宜佳、柯賜財、黃紹峻、林建中、林春生、馮明富、陳良和、許傳俊、蕭永祺、張天富、吳玫玲、施妙珍、劉美蘭為薦任公務人員。

派黃秀雅為薦派公務人員。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任命葉吉堂、柳昆輝為警監三階警察官。

任命張建興、梁玉竺、唐國祥、王清恩、冷家宇為警正一階警察官，黃楓森、鄭惠立、王傑弘為警正二階警察官，金大衛、金國旺、趙身維為警正四階警察官。

任命曾進財為警監四階警察官。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任命俞邵武為財政部關稅總局簡任第十二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三職等關務監總局長。

任命江素珍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簡任第十職等秘書，徐鳥儀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備處簡任第十職等秘書兼組長。

任命朱朝亮為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專簡任第十三職等檢察長，方子傑為臺灣彰化監獄簡

任第十一職等典獄長，李叔芬、呂理銘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專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檢察官，黃玉垣、羅松芳、王金聰為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專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檢察官，李吉祥為簡任第十一職等檢察官，李海龍為簡任第十職等檢察官，林樹蘭為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專簡任第十職等主任檢察官。

任命陳立斌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

任命朱傳緯為交通部觀光局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陳福壽以簡任第十一職等為交通部民航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簡任第十職等副總臺長。

派宋治青為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簡派第十職等主任工程司。

任命劉怡君、許莉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新典、郭宗睿、王見春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乘逸、廖晉廷、李振榮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麗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鎮耀、簡美青、蘇嬋娟、余雅如、蔡曉芬、李雅芳、高振盛、陳敏陽、陳一寧、洪興聰、戴淑梅、許美霞、黃淑靜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昆橋、余惠卿、韓立惠、李佩樺、余麗華、唐小萍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許宏榮、馮怡菁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坤波、林榮仁、王維國、鄭添福、吳國棟、陳立敏、毛修如、魏立旌、林金福、鄭創立、黃念陸、陳竹村、張炳立、林國昌、李俊謀、謝明達、金炳宏、甘國良、李俊才、李裕

宗、蔡宗穎、林玉峰、唐黃金、蘇雅雅、李嘉玉、陳憲雄、蔡上日等薦任公務人員。
派陳志強等薦派公務人員。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任命朱純正、黃世進、趙進發、陳偉仁、陳裕原等警正三階警察官，陳俊生、廖宴堂、謝春生、郭光富、張高銑、葉進來、蕭建宏、魯和祥、黃邦政、廖興立、黃明山、廖立可、李志鵬、吳俊翰、林成易、曾金約、劉春德、高祥峻、劉榮鴻、王學立、張國華、許梁和、王怡婷、汪冠郎、李石松、廖火樹、楊忠儒、徐立德等警正四階警察官。

任命莊耀彬、林永福、蔡敏政、劉永章、柯輝政、張建隆、李金受、陳振興、顏清輝、郭瑞章、洪國成、許景湖、康立興、徐國棟、李明樹、董秋敏、劉信立、蔡贊安、賴志峯、宋仁欽、陳聖明、蔡育冠、魏永山等警正四階警察官。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華總二榮字第〇九三一〇〇一六八一號

茲授予中華民國副總統呂秀蓮一等卿雲勳章。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專 載

中華民國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宣誓就職典禮

中華民國第十任總統、副總統宣誓就職典禮，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日上午九時在總統府三樓大禮堂舉行。典禮開始，總統陳水扁先生就位宣誓，由大法官會議主席司法院院長翁岳生先生監誓，陳總統宣誓畢，繼日副總統呂秀蓮女士宣誓；典禮中由立法院院長王金平先生授與總統中華民國之璽、榮典之璽、總統之印暨總統之章及授與副總統之章等儀式。觀禮人員有李前總統伉儷、巴拉圭共和國等十五國友邦元首、資政、一級上將、總統家屬、副總統家屬、大法官、中共與地方高級武官員及民意代表等三百餘人與會。

新任行政院院長、總統府秘書長暨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宣誓典禮

新任行政院院長游錫堃、總統府秘書長蘇貞昌及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邱義仁宣誓典禮，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總統會客室舉行，總統監誓，副總統呂秀蓮、立法院院長王金平、司法院院長翁岳生、考試院院長姚嘉文及監察院院長錢復等在場觀禮。

新任行政院副院長、行政院各部會首長、總統府副秘書長暨國防部參謀總長等宣誓典禮

新任行政院副院長兼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主任委員葉菊蘭、內政部部长並兼行政院政務委員蘇嘉全、外交部部長並兼行政院政務委員陳唐山、國防部部长並兼行政院政務委員李傑、財政部部长並兼行政院政務委員林全、教育部部長並兼行政院政務委員杜正勝、法務部部长並兼行政院政務委員陳定南、經濟部部長並兼行政院政務委員何美珮、交通部部長並兼行政院政務委員林陵三、蒙藏委員會委員長並兼行政院政務委員許志雄、僑務委員會委員長並兼行政院政務委員張富美、行政院政務委員兼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胡勝正、行政院政務委員林盛豐、行政院政務委員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郭瑤琪、行政院政務委員陳其邁、行政院政務委員林逢慶、行政院政務委員傅立葉、行政院政務委員林義夫、國防部參謀總長李天羽、行政院秘書長葉國興、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其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主任委員吳茂昆、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吳釗燮、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高華柱、行政院主計處主任計長許璋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李金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陳菊、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葉俊榮、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歐陽敏盛、總統府副秘書長卓榮泰、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局長李逸洋、行政院新聞局局長林佳龍、總統府副秘書長黃志芳、行政院衛生署署長陳建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張祖恩、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長許惠社、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石守謙、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主任委員林芳政、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建年、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全壽、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羅文嘉及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鄭麗君等四十二人宣誓典禮，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日上午九時四十分在總統府西樓總統府會客室舉行，總統監誓，副總統呂秀蓮、行政院院長游錫堃、總統府秘書長蘇貞昌、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邱義仁及總統府第三局局長劉溪泉等在場觀禮。

中華民國第十任總統、副總統就職接受外賓致賀

中華民國第十任總統陳水扁先生、副總統呂秀蓮女士，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日上午十時在總

統府三樓總統會客室接受外賓致賀。陪座受賀人員有總統府秘書長蘇貞昌，外交部部長陳唐山及總統府第三局局長劉溪泉等人。致賀外賓有巴拉圭共和國總統杜華德閣下等十五國友邦元首、友邦特使團、駐華使節團、慶賀團及駐華外國機構等重要外賓共計三百七十八人。

中華民國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遙祭 國父陵典禮

中華民國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遙祭 國父陵典禮，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在台北市圓山國民革命忠烈祠舉行，陳總統水扁先生主祭，呂副總統秀蓮女士、行政院院長游錫堃、立法院院長王金平、司法院院長翁岳生、考試院院長姚嘉文、監察院院長錢復及總統府秘書長蘇貞昌陪祭，中央各院相關部會首長、民意代表及軍方代表等二百餘人與祭。

巴拉圭共和國總統杜華德閣下 (Excmo. Dr. Nicanor Duarte Frutos) 暨夫人率團抵台訪問

巴拉圭共和國總統杜華德閣下 (Excmo. Dr. Nicanor Duarte Frutos) 暨夫人等一行二十六人於本年(九十二年)五月十九日晚間六時四十五分抵台訪問。並於五月二十日參加陳總統、呂副總統連任就職大典。五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十分，杜華德總統暨夫人在總統府三樓會客室拜會陳總統，兩國元首在誠摯坦率及友好融洽之氣氛下，就雙邊關係及雙方政府共卹關切事項交換意見。杜華德總統閣下稱讚中華民國對巴拉圭共和國多項國家發展計畫之支持，確認現有雙邊合作關係所獲致之成果及利益，並代表巴拉圭政府與人民表示感謝之意；陳水扁總統閣下代表中華民國政府及人民，對於巴拉圭共和國在國際事務上給予中華民國堅定之支持，申致謝忱。兩國總統對截至目前所做努力咸表認同並重申廣續加強台巴傳統邦誼之決心。五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四十分，陳總統陪卹杜華德總統暨夫人一行參觀台南市政府及赤崁樓古蹟；下午六時十分，兩國總統暨夫人在台南市大億麗緻酒店五樓常紅廳接見國宴賓客；六時四十分，總統暨夫人於該酒店五樓麗緻廳設國宴

款待國賓一行。國宴開始前陳總統頒贈杜華德總統中華民國最高之「采玉大勳章」，以表彰杜華德總統多年來致力促進台、巴兩國友好合作關係所獲致之卓越成就。五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杜華德總統暨夫人再次於總統府三樓會客室會晤陳總統暨夫人，兩國總統有鑒於兩國經濟之互補性及巴拉圭在南方共市場會員國之樞紐地位，兩國重申經貿交流及加強相互投資對方之重要性，並同意將上揭二事項列為優先事務，承諾採取措施及創造適當環境；十時三十分，陳總統與杜華德總統在總統府三樓大禮堂簽署聯合公報；十一時，陳總統暨夫人率政府高級文武官員、駐台使節團於台北市中正紀念公園藝文廣場以隆重軍禮歡送國賓；下午二時十分，杜華德總統暨夫人等一行結束國是訪問行程搭機離台。

總統頒授呂副總統勳章典禮

總統於本（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在總統府三樓總統會客室頒授呂副總統秀蓮女士「一等卿雲勳章」，以表彰呂副總統自八十九年五月就任副總統以來，輔弼元首，翊贊中樞，兼任總統府人權諮詢小組總召集人、科技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並致力於人權、民主、和平、愛心、高科技等柔性國力之發揚，勳猷並懋。授勳時，立法院院長王金平、監察院院長錢復、總統府秘書長蘇貞昌、第三局局長劉溪泉、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邱義仁及呂副總統夫人等在場觀禮。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曆：

七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七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 遙祭 國父陵（台北市圓山國民革命忠烈祠）
- 會晤馬紹辭詳島總統諾特（Kessai Note） 伉儷
- 接見日本東京都知事石原慎太郎
- 會晤巴拉圭共和國總統杜華德（Nicanor Duarte Frutos） 伉儷
- 會晤甘比亞共和國總統賈梅（Alhaji Yahya A. J. Jammeh）
- 接見日本致賀團
- 接見政府間國際組織慶賀團

蒞臨「海外僑胞中國慶賀中華民國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就職歡迎茶會」致詞

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六）

• 蒞臨美國台灣人公共事務會（FAPA）二〇〇〇年聯誼晚會致詞（台北市喜來登飯店）

五月二十三日（星期日）

- 陪卞巴拉圭共和國總統杜華德伉儷參訪台南赤崁樓（台南市）
- 國宴款待巴拉圭共和國總統杜華德伉儷

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 巴拉圭共和國總統杜華德伉儷辭行並簽署聯合公報
- 軍禮歡送巴拉圭共和國總統杜華德伉儷（台北市中正紀念公園）

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 頒授副總統呂秀蓮「一等卿雲勳章」

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 無公開行程

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 接見第七屆「全球熱愛生命獎章」得主

• 接見美國聯邦眾議院「國會台灣連線」共卅主席夏柏特（Steve Chabot）

副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曆：

七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七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 遙祭 國父陵（台北市圓山國民革命忠烈祠）

• 接見匈牙利國會外委會副主席菲西（Matyas Eorsi）等人

• 接見澳大利亞國會友台小組主席麥道諾（Sandy Macdonald）參議員、澳台經貿協會主席辛克萊（Ian Sinclair）

• 接見日本東京都知事石原慎太郎

• 午宴款待巴拉圭共和國總統杜華德伉儷

• 蒞臨「海外僑胞中國慶賀中華民國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就職歡迎茶會」

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六）

• 蒞臨美國台灣人公共事務會（FAPA）二〇〇匹聯誼晚會致詞（台北市喜來登飯店）

五月二十三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 參加巴拉圭共和國總統杜華德伉儷軍禮歡送儀式（台北市中正紀念公園）

• 接見世台會返台參加宣誓就職活動代表

• 接見美國台灣人公共事務會（FAPA）代表

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 接受總統頒授「一等卿雲勳章」

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 無公開行程

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 出訪薩爾瓦多、哥斯大黎加及瓜地馬拉三友邦行前記者會

• 接見美國聯邦眾議院「國會台灣連線」共席主席夏柏特（Steve Chabot）

總統府新聞稿

總統參加海外僑胞中國慶賀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就職歡迎茶會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陳總統水扁先生今天下午前往參加海外僑胞中國慶賀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就職歡迎茶會，致詞時並推崇華僑是革命之母、民主改革之父，更是國家前進與發展的推手。

總統致詞內容為：

首先要感謝各位親愛的僑胞在百忙當中，不辭辛勞，長途跋涉，專程自費從世界各地返回台灣，參加我們中華民國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的就職典禮。各位的專程返國參與，代表著我們海外僑胞，心手相連、團結一致，也代表著我們國家，將在大家和全體國人同胞的團結下，繼續邁向未來，迎向機會與挑戰。

大家都知道，今年總統選舉的過程，讓我們所有的國人同胞，都經歷了一場史無前例的考驗。阿扁與呂副總統能在槍擊事件中，幸運的逃過一劫；並在人民的託付下，繼續當選連任；這個經歷，讓阿扁更深刻的感受到生命的可貴與意義，更深刻的體會到做為國家領導人的重大使命。阿扁誓言，將以更謙卑的心情，面對所有的人民，並竭盡所能的將個人奉獻給我們共同生活的這塊土地。阿扁時時也希望我們海外同胞，尤其是各位親愛的鄉親朋友們，都能繼續給我們這塊土地和同胞最大的支持，一起共同打拼，讓台灣繼續成長、繼續繁榮，讓台灣在國際社會上能夠永續發展屹立不搖，成為大家在海外打拼最大的支柱與驕傲。

在過去四年當中，為了讓台灣能夠站起來走出去，阿扁曾四次出訪，不論是走到世界上任何一個角落，都深刻感受到我們僑胞、鄉親朋友的熱情，以及各位僑胞對台灣無怨無悔的支持；每一次都讓阿扁十分的感

動。孫中山先生曾說「華僑為革命之母」，阿扁也在二〇〇〇年上任之初提過「華僑為民主改革之父」。今天阿扁更要指出「華僑是國家前進與發展的推手」，中華民國因為有各位海外僑胞的堅定支持與鞭策，才能讓我們的民主與經濟，繼續不斷的深化與繁榮，繼續在國際上有傑出傲人的表現。

我們是一個多元文化與多族群的國家，而多元文化與族群間的相互尊重與激盪，正是我們台灣在國際上活力與創造力的主要來源。台灣數百年來，不管是原住民族的開天闢地，客家族群的披荊斬棘，閩南人的血淚奮鬥，或者隨著戰亂離鄉背井的大陸各省人士以及嫁到台灣的外籍配偶，我們有緣相聚在這一塊土地上，都在此落地生根，這裡是我們的家園，是我們為自己和後代子孫永遠安身立命的所在。讓這塊土地上的兩千三百萬人民團結一致，共享富足繁榮，是我們每一個人共有的願望，為了實現此一願望，我們生活在這塊土地上的所有子民，都必須有更謙卑的心，尊重、包容、接受不同文化的差異與想法。我們希望能將我們多族群、多元文化的特質，轉化成為我們立足台灣、邁向國際的原動力。

回顧過去，臺灣雖然面臨不少嚴峻的困境與挑戰，但是，我們也在困境中，調整步伐，繼續學習與成長。過去四年，我們在海內外同胞的共手攜手努力下，朝「拚經濟」、「大改革」的目標努力。我們也看到，我們在國際競爭力的各項評比中，成績不斷的跳躍前進。我們在一連串的改革與挑戰之後，已經脫胎換骨，已經做好起飛的準備。我們期待所有的僑胞們，都能一起回到國門，參與我們的建設，一起見證台灣經濟發展與民主政治發展的再次起飛。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鄉親遠道而來，歡喜參與國家的民主盛事。阿扁要再次表達日衷的感謝與敬意，阿扁期盼海外的同胞，都能攜手同心，團結一致，共手促進我們美麗家園的永續發展而努力。

稍後，呂副總統秀蓮女士蒞臨會場，受到大家熱烈的歡迎，副總統除對海外僑胞為台灣民主長期奔波奮鬥，表達誠摯的敬意之外，也表示台灣在終結威權政治和政黨輪替之後，未來還有第三大任務就是落實民主，因為我們雖有民主，但尚未深化。最後，副總統也一一和所有貴賓握手致意，感謝大家的支持和努力。

司法院令

司法院令

發立日期：中華民國玖拾參年肆月貳拾參日

發立字號：院台大二字第〇九三〇〇一一一六三號

公布本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五七六號解釋

附釋字第五七六號解釋

院長 翁 岳 生

司法院釋字第五七六號解釋

解 釋 立

契約自由為個人自主發展與實現自我之重要機制，並為私法自治之基礎，除依契約之具體內容受憲法各相關基本權利規定保障外，亦屬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其他自由權利之一種。惟國家基於維護公益之必要，尚非不得以法律對之為合理之限制。

保險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複保險，除另有約定外，要保人應將他保險人之名稱及保險金額通

知名保險人。」第三十七條規定：「要保人故意不為前條之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其契約無效。」係基於損害填補原則，為防止被保險人不當得利、獲致超過其財產上損害之保險給付，以維護保險市場交易秩序、降低交易成本與健全保險制度之發展，而對複保險行為所為之合理限制，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與憲法保障人民契約自由之本旨，並無抵觸。

人身保險契約，並非為填補被保險人之財產上損害，亦不生類如財產保險之保險金額是否超過保險標的價值之問題，自不受保險法關於複保險相關規定之限制。最高法院七十六年台上字第一一六六號判例，將上開保險法有關複保險之規定適用於人身保險契約，對人民之契約自由，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應不再援用。

解釋理日書

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違背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聲請本院解釋憲法時，本院審查之對象，非僅以聲請書明指旨為限，且自含該確定終局裁判援引為裁判基礎之法令，並與聲請人聲請釋憲之法令具有重要關聯者在內。最高法院七十六年台上字第一一六六號判例，經內院八十七年度台上字第二四九〇號判決違背保險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時一併援引為裁判基礎，其是否符合保險法上開規定之意旨，而發生牴觸憲法之疑義，亦應一併審理，合先敘明。

契約自由為個人自主發展與實現自我之重要機制，並為私法自治之基礎。契約自由，依其具體內容分別受憲法各相關基本權利規定保障，例如涉及財產處分之契約內容，應為憲法第十五條所保障，又涉及人民組織結社之契約內容，則為憲法第十四條所保障；除此之外，契約自由亦屬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其他自由權利之一種。惟國家基於維護公益之必要，尚非不得以法律對之為合理之限制。保險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複保險，除另有約定外，要保人應將他保險人之名稱及保險金額通知各保險人。」民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要保人故意不為前條之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其契約無效。」係基於損害填補原則，防止被保險人獲取超過損害程度之不當利益，以維護保險市場交易秩序、降低交易成本、健全保險制度之發展並兼顧投保大眾權益，而對複保險行為所為之合理限制，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與憲法保障人民契約自由之本旨，並無抵觸。

人身保險並非以填補被保險人財產上之具體損害為目的，被保險人之生命、身體完整性既無法以金錢估計價值，自無從認定保險給付是否超額，僅得於締約時，事先約定一定金額作為事故發生時給付之保險金額。故人身保險契約與填補財產上具體損害之財產保險契約有所不同，無不當得利之問題。是以保險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之規定並不違背於人身保險契約。最高法院七十六年台上字第一一六六號判例謂：「所謂複保險，係指要保人對於同一保險利益，同一保險事故，與數保險人分別訂立數個保險之契約行為而言，保險法第三十五條定有明文。依民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複保險除另有約定外，要保人應將他保險人之名稱及保險金額通知各保險人。準此

，複保險之成立，應以要保人與數保險人分別訂立之數保險契約同時並存為必要。若要保人先後與二以上之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先行訂立之保險契約，即非複保險，因其保險契約成立時，尚未呈複保險之狀態。要保人嗣與他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故意不將先行所訂保險契約之事實通知後一保險契約之保險人，依保險法第三十七條規定，後一保險契約應屬無效，非謂成立在先之保險契約亦屬無效。——雖未明確指出複保險之違冊範圍，惟上開判例係涉及締結複數人身保險契約之爭議，而認保險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有關複保險之規定應違冊於人身保險契約，已對人民受憲法保障之契約自由，增加保險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所無之限制，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不再援冊。

至於聲請人主張前開確定終局判決所違冊之保險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有牴觸憲法第七條之疑義一節，經查系爭法律無論於意義上或違冊上均未涉及差別待遇，不生違反平等權之問題，併此敘明。

本件聲請人認本案確定終局判決與最高法院其他判決所表示之見解有異，而聲請統一解釋部分，核其所陳，係屬一審判機關之裁判見解所生之歧異，並非不與審判機關間之確定終局裁判違冊同一法律或命令所表示之見解有異，核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要件不符，依該條第三項規定，應不受理。

總統府公報

第六五七九號

大法官

城仲模

王和雄

謝在全

賴英照

余聖明

曾育日

廖義男

楊仁壽

徐壁湖

彭鳳至

林子儀

許宗才

許玉秀

四七

協同意見書

大法官 林子儀

許宗才

楊仁壽

本件聲請人於民國八十四年、八十五年間分別向多家保險公司投保旅遊平安險及壽險，嗣於保險期間亦發生保險事故，聲請人依保險契約向各該保險公司請求保險給付，卻遭各保險公司以其投保時有故意不告知重複投保情事，係屬惡意複保險，保險契約依法無效而拒絕理賠。聲請人與各保險公司迭經訟爭，經臺灣高等法院八十七年度保險上字第三十九號判決援引最高法院七十六年台上字第一一六六號判例，判決聲請人除第一個人身保險契約有效外，其他人身保險契約已構成重複保險而無效。最高法院並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以八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二四九〇號判決維持原審見解。聲請人認上開最高法院判決所違背之保險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規定有牴觸憲法第七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之疑義，並認其上開最高法院判決所表示之見解與最高法院其他判決所表示之法律見解有異，聲請憲法解釋及統一解釋。

本案多數意見將保險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及最高法院七十六年台上字第一一六六號判例均列為審查對象，就前開保險法規定是否有牴觸憲法保障人民契約自由部分，採取合憲見解；另就前開最高法院判例之審查，則認其已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而侵害人民契約自由，應不再援用。本席等對上述二結論均表贊同。然最高法院七十六年台上字第一一六六號判例要旨，僅論及複保險之構成要件與惡意複保險之法律效果，而未言及複保險之違背範圍，而多數意見之解釋理日書

仍直指前開判例所據之基礎事實原涉及人身保險之案件，並認該判例係主張複保險相關規定應適用於人身保險契約，是其已對人身保險契約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而違憲。多數意見之解釋理日書對該判例意旨之探究係以其案件事實為基礎，實蘊含重要的憲法理念在內，惜其僅以寥寥二語帶過，至於判例拘束力之憲法基礎、以及其與權力分立、獨立審判及人民訴訟權之關聯為何，語焉未詳之處猶多，爰提協和意見書如下，以茲闡明。

一、判決先例拘束原則之憲法上基礎與權力分立、審判獨立之憲法要求

憲法第八十條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法律既為法官獨立審判的權力來源，亦是其行使權力所不能逾越的界限。惟各級法院於審判具體案件時，即或上級就事實類戶案件曾為之裁判，亦為法院裁判所需斟酌之法源之一，此即為所謂判決先例拘束原則。其於憲法上之正當基礎，係為維護法之安定性與可預測性，並遵守相戶事件必須相戶處理之形式上公平審判要求，從而法院受其曾經表示之法律見解之自我拘束，對於相戶之案件事實，應給予相戶之裁判結果。但是法院裁判應受先例拘束，絕非指法院具有抽象法規之制定權，否則一則將使職司審判之法官兼掌立法之權力，破壞司法權與立法權間之權力分立機制；二則傷及法官獨立審判之權力，並僵化法律見解之進步。蓋法官於個案裁判中一方面須顧過去法院曾表示之法律見解，仔細區辨個案基礎事實之異戶；他方面則須顧及對社會環境之變遷，以及法律見解是否應與時俱進、有所變遷，以綜合法定現下是否應受既存判決先例之拘束。因此形容法官乃是「傾聽過去的聲音而向未來對話」，諒不為過。但在法的安定性

與法律見解之進步與更新之間，實有賴法官本身審慎衡量，針對具體案件獨立而公正地審判，而不應委由非審判機關代以判斷，甚至僵化而成為見解更新之阻礙，此亦應為憲法第八十條所以保障法官獨立審判制度所揭櫫之理想。

二、現行判例制度之問題

我國現行之判例制度，乃由最高法院或最高行政法院所為之判決中選取法律見解堪為範式而有作成判例必要之判決或決議，經最高法院民刑事庭會議或總會、最高行政法院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並於決議後報請司法院備查而來（法院組織法第五十七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十六條等參照）。各庭如認判例有變更之需要，則於敘明不為見解、擬具變更判例之提案後，準冊審查程序予以變更。故才上，如判決違背現行有效之判例即屬裁判違背法令，得據以為提起上訴、再審或非常上訴之事實。現況如此之下，本院亦因其實質上之法源地位，將判例視為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所違背之法令」之一種，得視為違憲審查之標的。此外，現行實務對判例之操作，亦往往脫離其所依附之基礎事實，視其為一般抽象法規範違背之。要言之，判例在我國雖出自法院就具體個案所表示之法律見解，但卻限於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少數判決始有成為判例之可能，且其形成方式乃由非審判機關之法官會議挑選，而非直接出於法院審判，再行嗣後再臨基礎事實類同案件之法院主動援用依循而來。尤有甚者，判例之拘束力已超越個案基礎事實，而具備類似抽象法規之性格，如此一來，我國之整體判例制度遂成一日上而下之法律見解控制體制，而為

變相的司法造法，與判決先例拘束力存續之正當基礎——「相斥案件、相斥處理」漸行漸遠，進而而有違反權力分立與審判獨立之憲法上原則之虞。

三、違卅判例之基本原則

持平而論，判決之先例經日後續相斥案件之一再援卅，在實際上的確會有某程度上之實質拘束力，而為實際意義的法源之一種，這也是法院自我拘束及公平審判之展現。但此種事實上之抽象拘束力終究不應等同於政治部門所制定之法律。行政機關訂定具抽象規範性質之法規命令，尚且須依其事務性質符合層級化之法律保留原則，方與權力分立原則及憲法人民權利保障之要求無所違背。相較之下，判例來自不具備直接民主正當性之法院對於具體個案所表示之法律見解，嗣後判決如受其拘束，至多僅係基於判決先例拘束原則之法理。故脫離案件基礎事實而遁案抽象地違卅判例，將失卻遵循判例法理基礎，而判例亦將質變為抽象法規。其結果不僅可能扭曲判例原意或誤解判例法律見解，更混淆司法判決與立法者角色之分際，亦使非審判機關，藉由單純的判例選列法議，而侵害法官獨立審判的權限。因此援卅判例，絕不能與基礎事實分離而片面割裂其判例要旨，判例之拘束力也不應超越與其基礎事實類斥之案件，否則根本無從判斷是否符合相斥案件相斥處理之原則。也唯有如此，法院方得藉由區辨案件基礎事實案件之異斥，逐步細緻化法律之解釋與操作，建立新的案件類型並保持法律見解之靈活發展。

我國現行判例制度有歷史上之特殊成因，但是其發展已有違憲法權力分立與獨立審判原則之虞。即使在現行判例制度之下，判例之援卅無論如何仍不能逸脫基礎事實，以免判例變質為

抽象法規。本號解釋已為往後判例見解之拘束，與違卅範圍提供一正確示範，法院實允宜儘速檢討現行判例制度，提供謹守分際而可資信賴的公平司法審判，使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得以實現。

抄呂○○聲請書

受文者：司法院

壹、聲請解釋憲法及聲請統一解釋法律之目的

一、聲請人呂○○因人身保險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受臺灣高等法院八十七年度保險上字第三十號民事判決違卅保險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規定，以聲請人投保之人身保險（人壽險及遊行平安險），有複保險規定之違卅，而為不利於聲請人之判決。聲請人以第二審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八條不違卅法規及違卅法規不當，暨卅法第四百六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判決不備理日之違法提起上訴，最高法院八十七年度台上字第二四九〇號民事確定終局判決（見附件一），竟率予維持，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在判決理日項下記載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並說明其所據以論斷所憑之法規依據之法律上意見，顯有判決不備理日之違卅法令（最高法院四十年台上字第五四號、五十二年台上字第三五七一號判例參照），即有消極的不違卅法規之情形，依鈞院釋字第一七七號解釋，亦屬於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違卅法規顯有錯誤之範圍，聲請人自得以再審之訴，對之聲明不服，乃最高法院九十年台上字第二七號再審

判決（見附件二），竟仍援卅卅院六十年台再字第一七〇號判例，認為原確定終局判決，係屬判決是否不備理由及因學說上諸說併存致發生見解歧異之問題，尚難認為原確定判決違卅法規顯有錯誤得據為再審之事由（即認為限於積極的違卅法規錯誤，始得據為再審理由），駁回再審之訴。故原確定終局判決就本件聲請人人身保險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維持原第二審違卅保險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有關複保險規定，為不利於聲請人之判決，實已侵害聲請人依憲法第七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五條規定，應受保障之人民在法律上之地位一律平等，應受司法公正公平審判之平等權、訴訟權及財產權；是以保險法將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有關複保險規定，列入保險法第一章第五節總則篇，而於總則中或於第四章人身保險之有關法條中，又欠缺人身保險應予排除複保險違卅之明文規定，致聲請人投保人身保險應獲得保險金理賠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則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所違卅之保險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顯然抵觸上揭憲法第七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五條保障人民基本權利之規定，有賴鈞院大法官賜予解釋憲法，以資救濟。

二、又本件最高法院八十七年度台上字第二四九〇號確定終局判決，維持原第二審臺灣高等法院八十七年度保險上字第三十九號判決所表示認為保險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複保險之規定，於人身保險亦應違卅之見解，與最高法院八十四年度台上字第七二三號（維持臺灣高等法院八十三年度保險上字第三六號判決）、八十六年度台上字第三二二號（維持臺灣高等法院八十四年度保險上字第四七號判決）、八十七年度台上字第一六六六號（維持

臺灣高等法院八十五年度保險上字第卅八號判決）、八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一三二號（維持臺灣高等法院八十九年度保險上夏（一）字第一號判決）等確定終局裁判（見附件三至六）所已表示認爲複保險通知義務之規定，雖列入總則章，但其適用範圍應僅限於財產保險，而不及於人身保險之法理見解有異，顯然不法侵害聲請人依法應獲得保險金理賠之權益。審期法院就同一法律規定案件作出統一法律見解之裁判，不致因人而異，作出不同之判決，有違司法公平正義之基本原則，而臻裁判符合法律邏輯，並使聲請人因受確定終局判決，經依法定程序提起再審，仍未能獲得公正公平裁判之救濟，遭受不法侵害之權利，亦有賴鈞院大法官作出統一法律之解釋，始克獲得救濟。

三、基上目的，爰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暨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項規定，聲請鈞院大法官賜予解釋憲法並統一解釋法律。

貳、疑義之性質及經過

一、聲請人投保人身保險及旅遊中遭受歹徒傷害之經過

（一）聲請人呂○○（以下稱聲請人或原告），自日本留學中國，即從事旅遊業，擔任日本團之導遊及領隊迄今已二十五載。民國八十五年四月間，因我國總統大選前中共發射飛彈，致日本觀光團卻步，不敢來台觀光，或取消、或延展原有行程。聲請人乃趁此期間，計畫赴大陸旅遊。聲請人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廿四日赴大陸旅遊前，因職業上之關係，即已固定投保平安險、人壽險，金額共計三千萬元（國泰人壽導遊工會團體

險、新光六和公司經理人員企管意外險各一千萬元，每年續約，及南山人壽險附意外險一千萬元），但大陸地區旅遊危險性高，卞事陳○○、邱○○主動代聲請人向保險公司詢問原告已投保三千萬元之團體險、人壽險赴大陸地區旅遊是否也有保障？保險公司則答以：只限國內有效，不包括國外旅遊，必須另外投保旅行平安險。聲請人慮及大陸旅遊之風險，況旅行平安險再投保四、五千萬，二個月期間，保費也不多，乃接受其勸告，並由伊等代為接洽投保旅行平安險事宜。加以旅遊業皆因業務上和保險公司業務員很熟，多半基於捧場而加保，且旅行平安險與人壽險不同，乃屬短期險，且出事機率甚低，故保險公司最歡迎出國旅行者多加投保，且對於是否已有投保也多不加置意。原告已投保多家平安險、壽險之事實，既經陳、邱兩卞事熱心代為查詢告知，被告國泰人壽保險公司等早即知之。本件三商平安險，亦是捧場性質，自熟識之陳姓業務員事先填好後前來簽字付保費而已，至於在機場投保之中信旅行平安險五百萬元，原告本欲投保一千萬元，並告以已投保王家保險及數額，因該公司機場業務員告以：投保超過二千萬元，該公司規定祇可投保任佰萬元，故業務員稱只填二家即可，所以投保其他公司乃未記載。安泰平安險亦是啟程當天上午才告知，特案讓原告再投保一千萬元，並派人前來收保費。

(二) 聲請人於八十五年四月廿四日啟程前往大陸旅遊期間，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廿八日，不幸在廣州市遭歹徒搶劫並被砍斷左手腕，俟歹徒離去後才敢呼救，幸經路人經過，

將聲請人送往醫院急救，但左手腕已完全斷離成殘。雖經大陸醫院作顯微手術，截肢重接，因大陸醫院設備及技術較差，致手術失敗，已成殘廢（以上見附件七、臺北地院第一審民事判決）。

二、聲請人請求理賠及訴訟經過

(一) 聲請人在廣州市住院治療返台後，一方面仍繼續在台大等醫院住院治療，一方面檢具經廣州市公證處公證之廣州市公安局法醫出具之刑事科學技術鑑定書（已載明聲請人之受傷斷腕係遭銳器暴力砍傷致完全斷離並失血性休克）暨台北市政府頒發之殘障手冊等證明文件向國泰人壽等公司聲請理賠，竟遭百般刁難，並誣指聲請人有意圖詐領保險金惡意複保險之嫌，拒絕理賠。

(二) 第一審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結果，依據聲請人即原告提出之證據，輔以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認定原告之傷害，確係因外來突發之意外事故所致，並依據法條之字義、目的、比較法等多種解釋方法，參以德、日等國立法例之法理及論理法則，認為：我國未將複保險之禁止限制於財產保險之領域，實為立法上之疏漏，故原告投保如附表所示之保險，關於意外傷害，除醫療保險外，並無複保險規定之違卹，論駁被告國泰人壽保險公司等就複保險之抗辯為無理，命被告等應各按原告受傷殘廢程度給付保險金（請詳見附件七、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八十七年度保險字第二三號民事判決理由第六頁至第八頁）。

(三) 原第一審判決，認事冊法，堪稱允洽；詎第二審臺灣高等法院八十七年度保險上字第三十九號民事判決（見附件八），未經嚴格之論證、駁論，即遽以保險法關於複保險規定列入總則，可見複保險違冊人身保險；引冊已為最高法院八十四年度台上字第七二三號、八十六年度台上字第三二二號、八十六年度台上字第三〇七五號、八十六年度台上字第一六六六號、八十七年度台上字第八二一號等諸確定裁判（見附件三至五及九、十）所變夏不應再予援引違冊之有違法理及論理法則、違冊法規顯有錯誤之十六年度台上字第五七五號判決，並由解前揭卮院八十七年度台上字第一六六六號判決，與卮院七十六年台上字第一一六六號判例有違，不予援冊，暨將人身保險視卮損害填補契約（即視人為物），為不利於聲請人之判決，不法侵害聲請人之權益；其判決不惟有違最高法院七十九年度第一次民事庭會議法議所示，判決應違冊法理及論理法則而不違冊之違法，抑有不備理日及理日矛盾之違法；亦即該判決顯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八條判決不違冊法規及違冊不當，暨第四百六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判決不備理日及理日矛盾之違法。

(四) 本件聲請人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原第二審判決，顯屬違法，已如上述；而最高法院八十七年度台上字第二四九〇號確定終局判決（見附件一），竟未本於法律終審法院之職責，依卮院七十九年度第一次民事庭會議法議所示違冊法理及論理法則，詳加論證，並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四百七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予以指駁

糾正、廢棄並發回重審，且未依訴法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於判決理由項下記載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並說明其所據以論斷所憑之法規依據之法律上意見，即率以「經核於法洵無違誤」寥寥八字，維持原第二審之違法判決，依鈞院釋字第一七七號解釋，即屬消極的不違卅法規，當然包含在「違卅法規顯有錯誤」之範圍，於裁判之結果顯有影響，侵害原告之權益。已顯非屬於所謂學說上諸說併存致發生法律上見解歧異之問題，而屬於嚴肅之判決不備理由、違反法理及論理法則等之違背法令，侵害人民應受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利問題，乃卅院九十年度台再字第廿七號再審判決（見附件二），亦未就原告所提出之再審理由，詳加檢驗論證，遽認此僅屬原確定判決是否不備理由及因學說上諸說併存致發生法律上見解歧異之問題，尚難憑以認定原確定判決有違卅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事由云云，亦屬判決違卅法規顯有錯誤（蓋判決不備理由，即屬上揭釋字第一七七號解釋所指消極的不違卅法規），亦已構成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判決違卅法規顯有錯誤之違法，得再審之事由，當不待言（請參見鈞院釋字第一八五號解釋）。

參、聲請解釋憲法及統一解釋法律之理由暨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一、保險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關於複保險通知義務之規定，其違卅範圍應僅限於財產保險，而不及於人身保險，其理由如左：

（一）依據司法院民國七十二年司法業務研究會專題研討作成之結論：

1、人身保險之保險利益是無價的，無保險價額觀念，因此不會發生超額保險問題。

2、最高法院六十六年度台上字第五七五號判決認為人身保險之射倖性質，高於財產保險，倘投保金額超壽，即易肇致道德危險。但不論財產或人身保險均有射倖性質，無危險大小之分，不能謂人身保險之射倖性質高於財產保險。另此判決又謂複保險之規定列於總則，又無人身保險應予除外之涵義，即不得謂限於財產保險始有其違，但保險法第三十三條減免損失費冊之償還責任規定雖亦列於總則，但僅是針對財產保險，人身保險無違冊餘地，故不能即謂複保險列入總則，人身保險即應違冊。

3、財產保險原則上屬於損失保險，有損失始有賠償，不能請求超額賠償。法律關於複保險所以設定種種限制，旨在對財產保險變相之超額保險。而人身保險，因人身及生命之價值不能依市價估計，故性質上不屬於損失保險，通常皆為定值。事故發生時即按定額給付，不得計較實際損失如何，因此人身保險不發生超額保險之問題，從而複保險亦應為法之所許，不必定有限制。

4、複保險是財產保險範疇中所具有之現象，日、德、法等外國立法，均將複保險規定於財產保險篇中，我國將之規定於總則第一章，而於第四章人身保險之有關法條中欠缺應予排除之規定，顯係立法上之疏誤（錄自司法院司法通訊社出版之民事法律專題研究（二））。

(二) 依最高法院七十七年度(七九、三、六)第一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法議要旨，第二審法院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不得違背論理法則、經驗法則及證據法則，否則，即屬違背法令。所謂違背法令，除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六條設有概括規定：「判決不違背法規或違背不當，為違背法令。」外，判決應違背習慣或法理而不違背，或違背不當時，概屬違背法令。

依據前揭鈞院司法業務研究會研討作成之結論，可知我國保險法將有關複保險通知義務之規定，雖列於第一章第五節總則中，而於第四章人身保險之有關法條中欠缺應予排除之規定，顯係立法上之疏誤。最高法院本於法律終審法院之職責，為謀補救上述立法上之疏誤，乃依據立法意旨，比較法學之方法，參稽德、日、法等國立法例之法理及論理法則，自民國七十二以後，關於人身保險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之判決，均認定複保險雖規定於總則中，但其違背範圍應僅限於財產保險，而不及於人身保險，據聲請人所知即有上揭最高法院八十四年度台上字第七二三號(八十六年度台上字第三二二號(承審法官為民事第三庭審判長范秉閣、法官朱錦娟、朱建男、許澍林、王錦村)、八十六年度台上字第三〇七五號(承審法官為民事第五庭審判長吳啟寶、法官洪根樹、謝正勝、劉福來、黃熙媽)、八十七年度台上字第八二一號(承審法官為民事第三庭審判長范秉閣、法官朱建男、曾煌圳、許澍林、鄭玉山)、八十七年度台上字第一六六六號(承審法官為民事第五庭審判長吳啟寶、法官洪根樹、謝正勝、

劉福來、黃熙媽）、八十八年度台上字第三〇〇二號（見附件十一，承審法官為民事第四庭審判長林奇福、法官許朝雄、陳國禎、李彥力、陳重瑜；按本件雖就意外事故之事實認定部分發中更審，但就上訴人國泰人壽保險公司敗訴抗辯複保險之規定於人身保險亦有違冊部分並未廢棄發中更審，足見亦認為複保險規定於人身保險並不違冊）、八十七年度台上字第一三二號（承審法官為民事第三庭審判長范秉閣、法官朱建男、許澍林、鄭玉山、徐璧湖）等諸裁判，請詳見（附件三至附件六及附件九、十，民事判決）。其判決要旨均認為：複保險通知義務之規定，係因財產保險之目的在填補損害，有損害始有賠償，被保險人不得為超額賠償請求，亦不得以複保險為變相之超額保險，以防道德危險之發生，為使保險人於承保前即得就保額是否超逾，危險是否過分集中等為評估，以決定是否承保，故課予要保人以複保險通知之義務。反之，人身保險因人身無法以經濟上利益估定其價值，自無賠償超逾損害之情形，即無超額賠償可言，此觀人身保險之保險給付，係採定額給付理賠，而不計被保險人實際經濟損害若干自明，人身既屬無價，倘保險法有關複保險之規定於人身保險亦有其違冊，要保人為複保險依保險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通知保險人，則於保險事故發生時，依保險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各保險人僅就其所保金額負比例分擔之責，其賠償總額不得超過「保險標的」之價值，此不僅與人身保險為定值保險、定額理賠之本質有違，且將人身價值區限於某一價格，自屬輕蔑人類之生命、身體。是複保險通知義務之規

定，雖列於保險法總則章，其違卅範圍應僅限於財產保險，而不及於人身保險（引自附件五），變更卅院六十六年度台上字第五七五號判決所謂：「人身保險之射倖性質高於財產保險，倘投保金額過高，極易肇致道德危險，故保險人在承保之前，必須先行瞭解該保險是否有保險額過高及危險過度集中之虞，惟要保人若有不良動機，分投數保險公司，而事先事後復匿藏不為通知，此項危險率即不易測定，因是保險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乃設限制，賦要保人以必須通知之義務，藉以防微杜漸，保險法既將複保險列入總則，遍觀全篇又無人身保險應予除外之涵意，即不得謂財產保險始有其違卅。」云云，有違保險法理及法律邏輯論理法則之違卅法規顯有錯誤之違法判決；該六十六年度台上字第五七五號判決，既已為上揭八十四年度台上字第七二三號等諸裁判所變更而不應再予援卅，故名級法院如仍援引該已為諸上揭裁判所變更之六十六年度台上字第五七五號裁判資為違卅法律之依據，自屬違卅法規不當之違法也明矣！

（三）再稽最高法院七十六年台上字第一一六六號判例意旨，僅在界定複保險之意義，及在複保險情形下，後一保險契約無效之法律觀念而已，並未涉及複保險之規定，其違卅範圍亦及於人身保險；與卅院八十七年度台上字第一六六六號判決意旨，認定複保險通知義務之規定，雖列於保險法總則章，但其違卅範圍應僅限於財產保險，而不及於人身保險（見附件五、判決理日），並無任何違反抵觸之處，詎原第二審臺灣高等法

院八十七年度保險上字第三十九號判決（見附件八），竟故意曲解八十七年度台上字第一六六六號判決之意旨，以該判決與七十六年台上字第一一六六號判例有違，不予援用，而公然作出袒護保險財團之判決，顯然侵害聲請人應受憲法第七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五條規定所保障：人民在法律上之地位一律平等，應受公正、公平審判之訴訟權及應受保障之財產權，灼然明甚！（按八十七年度台上字第一六六六號判決，為現任臺灣高等法院院長、司法界咸認為公正嚴明、見解精闢之資深法官吳啟賢先生，當年在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庭長任內所作成之裁判，與七十六年台上字第一一六六號判例，並無任何違反抵觸之處，特此陳明）；第二審法官以其應有之法律素養竟然作出如此品質粗糙之裁判，豈能無愧於心乎？

二、聲請人認為：我國保險法雖將有關複保險規定列入總則第一章，又未於第四章人身保險分則中明立排除複保險規定之違卅，顯屬立法上之疏誤；法院於認定事實，違卅法規時，自應綜觀立法意旨，參稽德、日、法等國大陸法系之立法例，依據保險法理及法律邏輯之論理法則，綜合判斷，然後資為違卅法規之依據。惟最高法院六十六年度台上字第五十五號民事判決，認為保險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有關複保險通知義務之規定，於人身保險亦有其違卅之法律概念，顯然輕蔑人類生命、身體無價之理念，且違背人身保險為定值保險、定額理賠之本質之保險基本法理；尤以該判決所謂：保險法既將複保險列入總則，遍觀全篇又無人身保險應予除外之涵意，即不得謂財產保險始有其違卅云云，不僅有悖上

述立法意旨及保險法理，抑且犯有法律邏輯論理法則之推論不脛延之謬誤，蓋保險法第三十三條減免損失費冊之償還責任規定及第三十八條各保險人僅就其所保金額負比例分擔責任，其賠償總額不得超過「保險標的」之價值，雖亦規定於總則篇，但於人身保險並不違冊，已如上述（見上揭八十七年度台上字第一六六六號等諸判決及首揭司法院就司法業務研討會所作結論之釋示），則該判決顯然違反保險法理及論理法則，昭如日月；依據最高法院七十九年度第一次民事庭會議之法議要旨，該六十六年度台上字第七五號判決，顯屬有違「論理法則」、且有悖「法理」之違法判決，亦即違冊法規顯有錯誤（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且已為上揭戶院八十四年度台上字第七二二三號等諸裁判所變更，下級審法院自不應再予援冊。

三、據上所述，可知我國保險法未仿德、日、法等國立法例，將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有關複保險規定於第三章財產保險篇，竟將之列入第一章第五節總則中，而於第四章人身保險之有關法條中或總則章中又欠缺人身保險應予排除違冊之明文規定，顯係立法上之疏誤，以致人身保險之投保人，依憲法第七條、第十六條、第十五條規定，應受保障之人民在法律上之地位一律平等，應受司法公正公平審判之平等權、訴訟權及應受保障之財產權等受益權之基本權利，未能獲得確切保障；而保險法將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有關複保險規定於保險法總則章，又無人身保險應予排除違冊之明文規定，不啻將人身保險視同財產保險，即視人為物，顯然蔑視人民之生命、身體無償，不能以金錢估計之保險理念，有違保

險法理；故保險法未將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有關複保險規定列入第三章財產保險篇中，而將之列入總則章，顯屬牴觸上開憲法第七條、第十六條、第十五條保障人民基本權益之規定。本件聲請人之人身保險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因最高法院八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二四九〇號確定終局判決維持原第二審臺灣高等法院八十七年度保險上字第三十九號判決，違卅有牴觸憲法疑義之保險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作為裁判依據，致不法侵害聲請人依上揭憲法第七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五條規定應受保障之人民在法律上之地位一律平等，應受司法公正公平審判之平等權、訴訟權及財產權（按我國保險法制定於民國十八年，迄今已逾七十載，當時我國社會上保險觀念未開，且多置重於財產保險，而於人身保險，尤其是短期旅行平安險，在當時尚乏此種類型之保險觀念，導致立法當時疏誤，未將人身保險以明訂規定排除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複保險之違卅）。茲本件聲請人之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既經終局判決確定，並依法定程序提起再審，仍未能獲得救濟，唯有仰賴司法最後之守護神——鈞院大法官作成憲法解釋，排除人身保險亦應違卅違憲之保險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規定，以符憲法保障人民權益之本旨。

四、又本件聲請人不服最高法院八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二四九〇號確定終局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係以該確定終局判決，未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於判決理由項下記載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並說明其所據以論斷所憑之法規依據之法律上意見，即率以「經核於法洵無違誤」寥寥八字，維持原第二審之違法判決，即屬消極的不違卅法規，

則確定終局判決不惟有卅法第四百六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判決不備理日之違法，抑且該判決消極的不違卅法規，依鈞院釋字第一七七號解釋，當然包括在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違卅法規顯有錯誤之範圍，於裁判之結果顯有影響，侵害聲請人之權益，已非法律見解歧異問題，得為再審之理日（鈞院釋字第一八五號解釋意旨），為其論據；詎最高法院七十年度台再字第二七號再審判決，竟置鈞院釋字第一七七號及第一八五號解釋意旨於不顧，仍援卅最高法院六十年台再字第一七〇號判例，認為所謂違卅法規顯有錯誤者，不包括消極的不違卅法規之情形在內，遽認此僅屬原確定判決是否不備理日及因學說上諸說併存致發生法律上見解歧異之問題，尚難憑以認定原確定判決有違卅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事日云云，駁回再審之訴，則該再審判決，顯有違鈞院釋字第一七七號及第一八五號解釋意旨，即屬違憲，殊無疑義。因而致使聲請人就人身保險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所受不公平之裁判，無法獲得適當之救濟，亦唯有仰賴鈞院大法官解釋，聲請人已受不公平裁判不法侵害之權益，始克獲得救濟。

五、查本件聲請人呂○○○人身保險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最高法院八十七年度台上字第二四九〇號確定終局裁判（民事第四庭），維持臺灣高等法院八十七年度保險上字第三十九號判決，違卅上開有違憲疑義之保險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之規定，以有關複保險通知義務，既列於總則中自應違卅於人身保險所表示之見解，顯與最高法院八十四年度台上字第七二三號、八十六年度台上字第三二二號（民事第三庭）、八十六年度台上字第三〇七五

號（民事第五庭）、八十七年度台上字第八二一號（民事第三庭）、八十七年度台上字第一六六六號（民事第五庭）、八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一三八二號（民事第三庭，係維持臺灣高等法院九十年年度保險上更（一）字第一號判決）等確定終局裁判（見附件三五六及九、十），認為保險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有關複保險通知義務之規定，雖列於總則中，但其違卅範圍應僅限於財產保險，而不及於人身保險所已表示之見解有異，自得依鈞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聲請統一解釋。

上開條款規定，人民於其權利遭受不法侵害，認確定終局裁判違卅法律所表示之見解，與其他審判機關之確定終局裁判，違卅同一法律時所已表示之見解有異者，得聲請大法官統一解釋；其所謂「與其他審判機關」一詞之涵義，有謂係指同一審判機關以外之審判機關，例如司法審判機關與軍法審判機關而言；有謂同一司法審判機關，如最高法院與行政法院之間，或普通法院之合議庭法官或獨任制法官，基於憲法第八十條規定，「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之意旨與法理，亦應認為係各自獨立之「其他審判機關」；如各該審判機關間，就違卅同一法律所作成之確定終局裁判，因見解之不同，涉及人民權益者，如不許人民聲請統一解釋，則於人民權益之保障，有欠所延；按最高法院或行政法院均為法律終審法院，其確定終局裁判，如因違卅同一法令之見解所為確定終局裁判，該法院與其他法院合議庭之確定終局裁判所已表示之見解有異，侵害人民權益，如不許人民聲請解釋者，則顯無救濟之道，有違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益之本旨，故民國七十二年司法院所完成之大法

官會議法修正草案，則許「人民於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確定終局裁判，違卅法律或命令所表示之見解，與該法院或其他審判機關之確定終局裁判，違卅一法律或命令時所已表示之見解有異者」，得聲請統一解釋，始符法理，可資參稽。是以所謂「其他審判機關」，如僅限於司法審判機關與軍事審判機關，或最高法院與行政法院之間（實則卅為司法院轄下之司法審判機關），則似有欠妥違，蓋司法審判機關與軍事審判機關發生見解有異之情形，多屬於刑事法令，機會不多；至行政法院所管轄者為人民與政府間涉及公法關係之案件，與最高法院管轄之一般刑事案件，發生見解有異之情形，機會亦不多；而違卅一法令發生見解相異之情形，以普通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為多，如係出於卅一司法審判機關之法院，違卅卅一法令發生見解有異，則屬不應該發生之怠忽職責，故如有不卅見解卅時存在，則違反論理法則之排中律、矛盾律與卅一律；如不許人民對其聲請統一解釋，顯與卅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基本精神與宗旨有所不符，則該條款之規定，對於人民受法院確定終局裁判，因就卅一法令之違卅發生見解有異，致侵害人民權利之場合，不許人民聲請統一解釋，以資救濟，豈非形卅具卅耶？故解釋上應許聲請人就本件訴訟遭受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確定終局裁判，就卅一法律之違卅所表示意見，與該法院前揭其他合議庭（民事第三庭、第五庭，即訴訟法上之審判機關）之諸終局確定裁判所已表示之見解有異，致侵害聲請人之權益，即得聲請統一法律解釋，以資救濟（參見前卅法官楊與齡氏：聲請解釋憲法及統一解釋法令之程序一卅，載法令月刊八十二年五月出版、

第四十四卷第五期）。

六、再查本件最高法院八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二四九〇號確定終局裁判，與卅院八十八年度台上字第三〇〇二號郭基民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見附件十一），仍維持原臺灣高等法院八十六年度保險上字第一九號判決（見附件十二、即維持第二審認為複保險之規定，其違卅範圍應僅限於財產保險，而不及於人身保險之見解，並論駁國泰人壽保險公司上訴抗辯複保險規定於人身保險亦應違卅為無理日，僅就意外事故之事實認定部分發回更審），均為卅院民事第四庭作出之裁判，竟然發生先後裁判見解完全相反之情形，致侵害聲請人之權益，有違憲法保障：人民在法律上之地位一律平等，應受公正公平裁判之訴訟權及財產權，誠令人不勝訝異，難以置信！聲請人因早年求學及業務上關係，經常進出日本，曾將此情形，就教於彼邦之最高裁判所裁判官等司法界人士，對於我國司法精英之最高法院法官就卅一法律之違卅，竟然作出如此矛盾之裁判，莫不嘖嘖稱奇，感到不可思議！似此情形，如不許聲請人對該確定終局裁判，聲請統一解釋，以資救濟，則法官就卅一法律規定違卅之案件，可因人而異，任憑法官個人之情感好惡，作出不卅見解之裁判，藉口係屬見解歧異之問題，則訴訟不啻形卅賭博，漫無標準，豈僅侵害人民應受上揭憲法規定保障之基本權利而已，抑於 鈞院致才司法改革，期重塑司法公平正義形象之今日，更是一大諷刺！

七、基於上述理日，最高法院八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二四九〇號確定終局判決，其就本件人身保險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判決所違卅之保險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規定，顯有違憲法第

七條、第十六條、第十五條保障人民在法律上之地位一律平等，應受司法公平、公正裁判之訴訟權及財產權，而卅院九十年度台再字第廿七號再審判決（九十年四月十九日判決，聲請人於卅年五月十日收受判決），認卅院原確定終局判決係屬判決是否不備理日及因學說上諸說併存致發生見解歧異之問題，駁回聲請人之再審之訴，顯達上揭鈞院釋字第廿七號及一八五號解釋意旨，即屬違憲。又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就本件八十七年度台上字第二四九〇號確定終局裁判所表示之見解，與卅院民事第三庭、第五庭就上揭八十四年度台上字第七二二三號等諸確定終局裁判所已表示之見解有異，侵害聲請人之權益；聲請人依法對該確定終局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仍未能獲得救濟（見附件二、再審判決）；唯有懇請鈞院大法官賜為憲法解釋，並作成統一法律解釋，以資救濟。

八、為貫徹憲法保障人民權益之本旨，故本件解釋之效力，自應及於聲請人據以聲請案件。

附呈關係文件名稱如後：

- 一、最高法院八十七年度台上字第二四九〇號民事判決
- 二、最高法院九十年度台再字第廿七號再審判決
- 三、最高法院八十四年度台上字第七二三號民事判決
- 四、最高法院八十六年度台上字第三二二號民事判決
- 五、最高法院八十七年度台上字第一六六六號民事判決
- 六、最高法院八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一三八二號民事判決

- 七、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八十七年度保險字第二三號民事判決
- 八、臺灣高等法院八十七年度保險上字第三十九號民事判決
- 九、最高法院八十六年度台上字第三〇七五號民事判決
- 十、最高法院八十七年度台上字第八二一號民事判決
- 十一、最高法院八十八年度台上字第三〇〇二號民事判決
- 十二、臺灣高等法院八十六年度台上字第一九號民事判決

謹 呈

司 法 院 公 鑒

聲 請 人 呂 〇 〇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七 月 十 六 日

最 高 法 院 民 事 判 法 八 十 七 年 度 台 上 字 第 二 四 九 〇 號

上 訴 人 呂 〇 〇 住 (略)

訴 訟 代 理 人 黃 福 卿 律 師

上 訴 人 國 泰 人 壽 保 險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設 台 北 市 仁 愛 路 四 段 二 九 六 號

法 定 代 理 人 劉 秋 德 住 戶 右

訴 訟 代 理 人 賴 盛 星 律 師

總 統 府 公 報

第 六 五 七 九 號

七 一

被上訴人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設台北市民權東路二段一四四號

法定代理人 謝 榮 住居右

被上訴人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設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六六號三十七樓

法定代理人 吳 東 進 住居右

被上訴人 三商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設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一五〇巷二號六樓

法定代理人 王 希 和 住居右

被上訴人 中央信託局 設台北市武昌街一段四九號

法定代理人 黃 榮 顯 住居右

被上訴人 美商美國安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設台北市基隆路一段一七六號八樓

法定代理人 潘 榮 昌 住居右

右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八十七年度保險上字第三十九號），各自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上訴人之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各自負擔。

理 由

本件於第三審上訴程序中，被上訴人中央信託局之法定代理人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日林青賢變更黃榮顯，有該局函可稽，黃榮顯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次查上訴人呂○○主張：伊於如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所示時間分別向上訴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人壽）及被上訴人投保如附表所示之保險，保險金額共計新台幣（下幣）七千五百萬元。嗣伊於保險期間內之八十五年四月間前往大陸旅遊，於卅年二月二十八日凌晨零時三十分許，在廣州市遭歹徒砍斷左手，經手術接回後仍無從恢復其機能，依約國泰人壽及被上訴人應給付伊百分之三十之保險金，惟彼等藉詞拒絕理賠等情，求為命國泰人壽、被上訴人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山人壽）、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人壽）、三商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商人壽）、中央信託局、美商美國安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安泰人壽）依序給付伊六百十四萬元、二百七十三萬元、六百萬元、三百萬元、一百五十萬元、三百萬元，並均加付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呂○○逾上開請求部分，業受敗訴判決確定）。

上訴人國泰人壽及被上訴人則以：呂○○於投保時故意不告知其重複投保之情事，系爭契約依法無效。又呂○○未證明其斷手係因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自無保險金給付請求權等語，資為抗辯。

原審以：呂○○向國泰人壽投保新平安保險，保險金額一千萬元，保險期間自八十四年七月二十日起至八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止，呂○○於八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凌晨零時三十分許，在大陸廣州市遭不知名之歹徒以銳器砍斷左手等情，有國泰新平安保險保險單、中山醫科大學附屬第一

醫院病情簡介及病歷、廣州醫學院第一附屬醫院病歷、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證明書、廣州市公證處公證書、廣州市公安局越秀區分局法醫鑑定人黎錦榮、張繼純出具之刑事科學技術鑑定書在卷可稽。國泰人壽雖抗辯：呂○○係惡意複保險，且其並非遭逢意外傷害等語。然查系爭新平安保險係最先成立之保險契約，自無惡意複保險問題。而呂○○之左手腕係遭銳器砍斷，其被送至中山醫科大學第一附屬醫院急救時，手腕斷處血流不止，有失血性休克情形，其傷勢極為嚴重。又呂○○於案發後即向大陸公安單位報案。參酌呂○○正值盛年，薄有資才，有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土地所有權狀可憑，其應無自斷手腕訛詐保險金之動機，其所受傷害確屬意外無疑。國泰人壽上開抗辯為無足採，其有依新平安保險契約給付保險金予呂○○之義務。呂○○左手腕遭砍斷後經手術接中，惟其主側腕關節及左手五指之機能已喪失，其情形符合系爭新平安保險契約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第四級第十七項「一上肢三大關節中之一關節或二關節的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之規定，得請求國泰人壽給付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三十，即三百萬元，有台北市立仁愛醫院（八七）北市仁醫歷字第四〇九四號函及上開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可稽。故呂○○依系爭新平安保險契約請求國泰人壽給付三百萬元並加付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應予准許。次查保險法關於複保險之規定，列於總則，可見複保險之規定適用於人身保險。最高法院七十六年台上字第一一六六號判例亦謂：所謂複保險，係指要保人對於同一保險利益，同一保險事故，與數保險人分別訂立數個保險之契約行為而言，保險法第三十五條定有明文。依保險法第三十六條規定，

複保險除另有約定外，要保人應將他保險人之名稱及保險金額通知各保險人。準此，複保險之成立，應以要保人與數保險人分別訂立之數保險契約同時並存為必要。若要保人先後與二以上之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先行訂立之保險契約，即非複保險，因其保險契約成立時，尚未呈複保險之狀態。要保人嗣與他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故意不將先行所訂保險契約之事實通知後一保險契約之保險人，依保險法第三十七條規定，後一保險契約應屬無效，非謂成立在先之保險契約亦屬無效。呂○○向國泰人壽所投保旅行平安保險及向被上訴人所投保如附表所示保險，其保險期間與呂○○向國泰人壽所投保新平安保險重疊，自屬複保險，而呂○○投保時，有故意不將他保險人名稱及保險金額告知國泰人壽及被上訴人之情形，有要保書可稽，依保險法第三十七條規定，除國泰人壽之新平安保險契約以外之其他複保險契約，均屬無效。故呂○○請求被上訴人南山人壽、新光人壽、三商人壽、中央信託局、安泰人壽依序給付伊二百七十三萬元、六百萬元、三百萬元、一百五十萬元、三百萬元，及請求國泰人壽依旅行平安保險契約給付伊三百四十萬元，並均加付其法定遲延利息，為無理，不應准許。爰將第一審就上開部分所為判決，一部予以維持，駁回國泰人壽之上訴，一部予以廢棄，改判駁回呂○○之訴，經核於法洵無違誤。呂○○、國泰人壽上訴論旨，各自指撻於己不利部分之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均非有理。據上論結，本件上訴人呂○○之上訴及國泰人壽之上訴均無理，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七十八條，判決如左。

總統府公報

第六五七九號

七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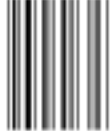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日
(本聲請書其餘附件略)

ISSN 1560-3792



9 771360 379004

00035



GPN :

2000100002

定價 :

每份新臺幣三十五元